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1~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111 年 6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55315 號函。
- (九) 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	1	科任教師兼事務組長及早午餐執行秘書	自 112 年 2 月 13 日(開學後依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上開甄選。 2. 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招考；以下各次甄選亦同。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 4. 聘用之上開代理教師缺者，若教育部或桃園市政府 111 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或代理原因消失)，則代理教師聘期應無條件終止或解聘及辦理離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聘期如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得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三、報名資格：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 3 項第 1~3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需具備資格】

第 1 次甄選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四,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華德福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導處(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2段525號)03-3241874#710或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至112年1月29日(星期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163.30.64.129/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第2次招考: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第3次招考:112年2月0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

	03-3241874#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辦理下 1 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 第 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報到時間：依上開各次甄試日期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複查以 1 次為限。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 0 元。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12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12 年 2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正取人員：依上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163.30.64.129/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 ■虛缺代理教師(科任兼任行政)－5 年級南一版社會領域，單元任選，以上教材教具均自備。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於應試前交甄選委員。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5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及教學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_____次招考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虛缺代理教師(科任兼任行政)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役別	☐ 役畢 役	☐ 免	身份 證號			電話					
e-mail											
住址						電話					
手機						現職服 務單位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大 學	□日間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登 記	1. 科 2.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複 檢	1. 科 2.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其 他	身心障礙： ☐ 是(類別： 度 身障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留存)。 ☐ 否。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曾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日				證件名稱及字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6、 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 是 ☐ 否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是 ☐ 否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 是 ☐ 否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 是 ☐ 否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 是 ☐ 否		6、甄試證號碼 ____科 第____號

【附件二】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蘆竹區

外社國民小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委託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_次招考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

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五】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